

评定残疾情况公示书

根据《伤残抚恤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将申请人评残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，在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可通过信函、电话或直接到本局反映该申请人相关情况。

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，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5日。

姓名	张湘龙	性别	男	出生年月	1989.11
工作单位	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		
住址	天元区嵩山街道香山居委会天元名门				
致残时间	2017年5月14日				
致残地点	广东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虾场				
致残原因	部队军事训练受伤				
残疾性质	因公	拟评残疾等级		十级	
残疾情况	2017年5月14日，在广东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虾场东南侧执勤任务中，被地钉拉绳绊倒，造成左臂桡骨骨折				

注：对涉及隐私或不宜公开的，不公示；公示期不计入审批办事时间。



(联系电话：073128668070 地址：天元区政府高新大厦附楼一楼)